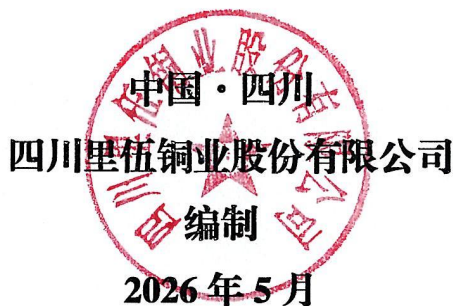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爆物品储存库技术服务和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类)

比选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和参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3
第五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39
第八章 采购合同	46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爆物品储存库技术服务和安全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

二、比选项目: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爆物品储存库技术服务和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三、资金情况: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7万元;最高限价为:27万元;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比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1名中选人。

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五、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比选申请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

www.lwty.com)招标采购栏发布。

投标方式：邮寄送达，仅接受邮政 EMS 快递，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寄出，且确保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址(以招标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若因邮寄延迟、包装破损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或损坏，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里伍村里伍铜矿安全管理部；联系人：江杰；联系电话：13551693344。

七、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开标当日 16 时 00 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比选地点：

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里伍村里伍铜矿

九、采 购 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里伍村里伍铜矿安全管理部

联系人：江老师

电 话：13551693344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7万元； 最高限价：2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采购方式	比选（√）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审情况公告	比选结果在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lwty.com/）官网上予以公告
6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里伍铜矿
9	服务时间	详见技术参数中
10	备注	若比选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11	特别提醒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

2.3 “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人购买了比选文件。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比选申请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比选申请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

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比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回避。采购活动中，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比选人员是指比选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邀请；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4)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比选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6) 评审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比选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同时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lwty.com/) (<https://www.lwty.com/>)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的时间,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比选申请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比选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比选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比选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

8.2 比选申请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四、比选申请文件

9.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比选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比选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函；

（2）比选申请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3）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比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比选申请人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和履约能力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凡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选的设备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比选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比选申请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7)比选保证金交纳凭证即电汇凭证（回单）或银行进账单（回单）的复印件，其比选将视为无效比选；（本项目不涉及）

(8)比选申请人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比选申请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比选文件的约束。否则，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即使中选也将取消中选资格）（**实质性要求**）；

(9)其他对中选有利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10)商务应答表；

(11)比选申请人根据第四章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第五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的相关证明材料；

(12)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方案及承诺。

(2)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1、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14.5 其他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6. 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17.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比选有效期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7.4 因比选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8.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比选申请人参选。

18.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编码。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19.2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比选采购单位将告知比选申请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申请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比选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申请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申请文件的文号，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比选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比选申请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选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主持，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比选人主持。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工作人员将比选申请人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价格和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比选申请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工作人员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比选申请文件中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比选唱标完毕，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工作人员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工作人员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比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2) 根据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价格（价格折扣）、或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比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比选价格（价格折扣）或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比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工作人员，经现场核实后，工作人员立即请比选申请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审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比选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比选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lwty.com/) (<https://www.lwty.com/>) 官网上查询。

(5) 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比选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比选申请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审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

员签字确认后随比选申请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lwty.com/) (<https://www.lwty.com/>) 官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选通知书

26.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比选申请人中选后，拒绝领取中选通知书的，比选采购单位将于中选人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选通知书。

26.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选公告发出后，中选人自行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选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本项目不收取。

32. 履行合同

32.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比选人与中选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 验收

33.1 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34. 资金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六章要求。

七、比选纪律要求

35.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采购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其比选无效：

-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

37. 询问

比选申请人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比选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人提出询问。比

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比选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比选人及有权答复的应当答复比选申请人的询问。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选人一次性支付，中选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本比选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中选人自愿放弃成交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成交资格等情况发生，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其他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五章中“1.总则、2.评审方法、3.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比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文本）

正本（或副本）

比选申请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一、比选函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根据实际投标项目填写**）。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比选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比选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比选申请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选后将要提供的中选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选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比选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
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 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 注: 1、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小写：____万元 大写：

注：1、比选申请人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有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交通、税金、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图件制作费、评审费、打印费、服务期限内（含后续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另外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服务应答表（一）

采购编号：

序号	比选要求	参选应答

注：1.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据实填写。

2. 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商务应答表（二）

采购编号：

序号	比选要求	参选应答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比选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比选申请人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比选申请人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比选申请人存在对比选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七、比选申请人履约能力证明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仅限于比选申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八、比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比选申请人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名称	职务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XX 人员							
XX 人员							
XX 人员							

注：1、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和参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比选申请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参选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比选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比选申请人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承诺函。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比选申请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参选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意：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比选申请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涉及外资企业参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若比选申请人虚假响应，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采购：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爆物品储存库技术服务和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具体要求如下：

1、民爆物品储存库技术服务

供应商须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四川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营业性）〉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四川省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等国家及行业规范，为采购人提供以下全流程技术服务：

序号	服务细项	具体要求
1	储存库安全合规排查	对库区选址、建筑结构、防护屏障、消防设施、防静电设施、电气设备、报警监控系统等开展全面合规性检查，出具排查报告。
2	设施合规校核	对照最新规范校核库区安全距离、核定存药量、防护等级等关键参数，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整改直至合规。
3	安全制度及台账标准化梳理	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民爆物品出入库管理、领用清退、流向登记、值班巡查、视频监控管理等制度及台账，实现标准化、表单化管理。
4	年度合规核查辅导	按照四川省及属地公安机关年度核查要求，准备核查材料，模拟核查流程，提前查漏补缺，确保年度核查一次性通过。
5	隐患排查与整改技术指导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出具隐患清单及整改方案，跟踪指导整改落实，闭环管理。
6	专项安全咨询	针对库房改造、扩建、停用、销爆等特殊情况提供专项安全技术咨询及合规性论证。
7	迎检资料整编	迎接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前，协助整理备查资料、现场迎检要点辅导，必要时派专家陪同迎检。

序号	服务细项	具体要求
8	行业监管检查对接	协助采购人与属地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进行技术沟通、资料报送、问题说明等对接工作。

2、安全咨询服务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库房管理、资质维护等方面提供合规的安全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序号	服务细项	具体要求
1	库房管理咨询	提供库房日常安全管理、值班值守制度优化、视频监控及入侵报警系统运行维护建议、民爆物品流向登记电子化管理咨询等。
2	资质维护咨询	协助采购人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延续、变更、换证等手续，准备资质维护所需的各类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管理制度、人员资格清单等材料，确保资质合法有效、连续存续。
3	法规标准动态跟踪	及时向采购人推送国家和四川省关于民爆物品、爆破作业的最新法规、标准、政策，提示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4	安全培训服务	每年至少组织2次针对库管员、爆破员、安全员等从业人员的专项安全培训（含法规解读、事故案例、应急演练指导）。

（二）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储存库现场合规排查、设施校核、制度台账梳理，出具《民爆物品储存库合规排查与整改建议报告》。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隐患排查整改技术指导，协助采购人完成初步整改，形成整改确认报告。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合规核查迎检资料整编，并通过采购人内部审核。

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现场隐患排查与回访；接到采购人迎检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到场支持；接到资质维护咨询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指导意见。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包含全年合规核查情况、资质维护情况、隐患整改台账、下一年度建议方案。

（三）成果交付要求

《民爆物品储存库合规排查与整改建议报告》（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隐患排查与整改确认报告》（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年度合规核查迎检资料汇编》（按年度核查要求整理）。

《安全培训记录及考核资料》（每次培训后提供）。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满前提供）。

所有报告及资料须真实、准确，符合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履行中获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及安全敏感信息严格保密，签署保密协议。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比选申请人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有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交通、税金、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图件制作费、评审费、打印费、服务期限内（含后续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另外其他任何费用。

★三、商务要求

1、成果归属：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2、服务地点及时间

本项目服务地点：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作结束。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完成首次合规排查及整改报告后支付 30%，完成年度核查辅导并顺利通过后支付 30%，服务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后支付 10%。

5、验收

5.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比选文件的要求、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2 验收方法：采购人自行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注：本章标注“★”的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总 则

1.1 根据采购相关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比选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选人；

(4) 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比选申请人对评委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审程序

3.1 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比选

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 (1)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的；
- (2)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比选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1)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质保期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比选采购单位无法接受在评审过程中以业主代表意见为准）；

(2) 比选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要求。

(3) 中选人如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虚假响应，比选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还须向比选人缴纳其中选报价与第二中选候选人报价的差额价款。

(4)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成为中选人后，若发现该比选申请人虚假响应谋取中选。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按比选文件约定执行。

3.1.3 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4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选候选人的最低比选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比选申请人的中选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选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比选公告刊登的地址、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比选无效比选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选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评审细则及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服务方案	40	1. 整体服务方案贴合项目需求、流程完整、措施合规完善，针对性强，得 8-10 分；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方案简陋、针对性差得 1-3 分，无方案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 民爆储存库专项服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覆盖隐患排查、台账标准化、迎检服务等全部内容，得 8-10 分；内容基本齐全得 4-7 分；内容缺失较多得 1-3 分。 3. 爆破资质维护专项方案全面，涵盖年审、延期、合规管控、问题整改等内容，得 8-10 分；内容基本齐全得 4-7 分；内容不完善得 1-3 分。 4. 重难点应对、应急服务、新规适配机制科学完善，得 5-10 分；机制基本完善得 2-4 分；无专项措施不得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15	1. 具备民爆安全专项资质、行业荣誉证书的，每项有效证明得 3 分，最高 9 分。 2. 持有有效信用等级证书、无失信记录得 6 分；信用良好无专项证书得 3 分；存在信用瑕疵不得分。
3	专业服务团队	15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爆破相关职称、从业经验丰富得 6 分；有职称、经验一般得 3 分；无相关资质不得分。 2. 核心团队配置齐全、持证人员充足、专业匹配度高得 5-6 分；配置基本齐全得 2-4 分；配置不足得 1 分。 3. 熟悉四川民爆监管政策、具备本地服务经验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 3 年内同类民爆仓储、爆破资质技术服务业绩，每 1 项有效完整业绩得 2.5 分，最高 10 分；资料不全、业绩不实不计分。
5	服务保障体系	10	1. 具备完善售后、快速响应、现场服务机制得 4 分；机制基本完善得 2 分。 2. 拥有常态化技术培训、政策宣贯、售后回访体系得 3 分。3. 具备完善的进度管控、质量考核、整改闭环管理制度得 3 分。
6	投标报价	10	以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0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

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比选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废 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lwty.com/) (<https://www.lwty.com/>) 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

6、定 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

6.2.3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6.2.4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采购人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lwty.com/) (<https://www.lwty.com/>) 官网上发布中选公告，同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6.2.5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比选申请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或者采购人答复比选申请人质疑，配合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部门或者比选人或者采购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部门、比选人或采购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比选申请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比选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

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比选人(甲方)： _____

中选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关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爆物品储存库技术服务和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20250587QT-ZL-C)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合同期限

三.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五.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履约保证金

无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需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十四. 附件

- 1、项目比选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4、中选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比选人及中选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